慈濟大學社會教育推廣中心教師聘任作業要點(廢止)

102年9月25日第12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103年4月18日第1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4年6月26日第134次行政會議廢止

- 一、 慈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社會教育推廣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、本校「社會教育推廣中心設置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中心各班次之授課教師如由本校已聘任之專、兼任教師擔任,不另進行聘兼作業。
- 三、 本中心教師聘任規範:
 - (一)碩士學分班、學士學分班之教師,以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資格證書者為原則,其中碩士學分班教師須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證書、學士學分班教師須具有講師以上證書。惟因特殊需要得另聘其他大專校院教師或具碩、博士學位證書者為兼任教師。
 - (二)非學分班次之教師,以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資格證書者為原則,如聘請未具教師 證書者,所需資格須符合以下條件二點以上者:
 - 1、具有高中(職)以上學歷。
 - 2、取得相關證照。
 - 3、在相關領域工作三年以上。
 - 4、認同慈濟理念。
- 四、 本中心教師聘任應於開課前由本中心進行班次及課程審查,送人事室資格審核後,陳 請校長核定後發聘。
- 五、 本中心教師之聘期依實際授課起訖日期訂定聘期。
- 六、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三人,由本中心主任推薦校內外相關教師或專家 組成,本中心主任為召集人。該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始得開會。 審查案件採無記名投票方式,且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始得為決議。開會 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七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